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供股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美國州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涉及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6)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面要約責任」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淨收益」	指	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總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因相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3,945,85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應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3,945,85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期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接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九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二日(星期三)

事件	二零二六年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相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列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概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管轄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組成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或送呈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惟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除非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或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規之登記或資格規定，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下「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凡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林俊煒先生
楊東成先生
李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許嘉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澄清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最高達42.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經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最高達42.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經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47,891,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671,837,5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約42.55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及包銷商：	概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亦無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7,891,700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4,732,4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行使價(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7.14	3,110,360份
11.04	1,622,072份

所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3,945,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並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言，倘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為一名身處澳門持有1,4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2%)的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檔供股章程文件。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方，則該名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澳門法例或澳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概無就向登記地址為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施加任何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名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的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並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期內將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及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而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認為允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拒絕如此行事的權利。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佈、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供股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組成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應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提述之安排。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

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涉及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凡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全面要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溢價約42.42%；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6.67%；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24%；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24%；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24%；

(vi) 股份按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45港元折讓約57.78%；及

(vii) 約22.41%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5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每股約0.58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0.1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39,458.5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有意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額；及(iv)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釐定。

董事已審閱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該期間，股份錄得(i)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1.642港元；及(ii)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0.438港元。董

事注意到，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最高收市價起至最後交易日止逐步下跌，可能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及近期市場情緒，並認為參考該下跌趨勢及最近期的收市價釐定認購價屬合適。

此外，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亦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六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22,663,953	6	3,777,326	0.56
七月	17,451,837	22	793,265	0.12
八月	53,546,988	21	2,549,857	0.38
九月	40,254,253	22	1,829,739	0.27
十月	83,194,552	20	4,159,728	0.62
十一月	39,814,511	20	1,990,726	0.30
十二月	39,943,438	21	1,902,068	0.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5,385,475	21	1,685,023	0.25
二月	17,440,120	17	1,025,889	0.15
三月	11,022,516	22	501,023	0.07
四月	6,894,190	19	362,852	0.05
五月	43,231,927	19	2,275,365	0.34
六月(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7,819,423	15	3,187,962	0.4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即671,837,550股)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各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62,852股至4,159,728股，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至約0.62%。股份於審閱期間之交易流通量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被視為交投淡薄。

根據於該公佈前三個月(董事認為該期間既可確保樣本數量充足，亦能可靠地反映當前市場氣氛)內在市場上進行近期建議供股之22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下文所列之「**可資比較案例**」)所披露，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詳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4)*	最低配售佣金
				%	*%*	*%*	*%*	*%*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80.00	(20.3)	(24.2)	21.0	1.5	無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1供2	66.67	(33.63)	(35.18)	23.45	0.5	無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1供2	66.67	(20.63)	(19.35)	13.76	4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3	2供1	33.33	(28.67)	(31.63)	11.25	1	無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4)*	最低配售佣金
				%	*%*	*%*	*%*	*%*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2供1	33.33	(72.88)	(69.04)	24.29	1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供4	80.00	(16.13)	(10.47)	12.9	1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33.33	(24.4)	(25.6)	9.5	1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85.71	(20.0)	(20)	17.14	2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3	60.00	(16.7)	(16.7)	10.0	3	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供1	33.33	(19.1)	(17.7)	8.5	3.5	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3供1	25.00	31.6	29.2	不適用	1.5	30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28.57	(64.29)	(65.01)	18.65	2.2	30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3.33	1.12	(5.8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2供1	33.33	(54.55)	(52.62)	18.98	1	無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	*%*	*%*	*%*	*%*	*港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2供3	60.00	(19.1)	(20.9)	12.8	3	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2供1	33.33	(33.49)	(35.50)	11.87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2供1	33.33	(20.6)	(1.2)	6.9	3.5	無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33.33	(12.44)	(12.44)	4.31	0.75	無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140	2供1	33.33	(18.5)	(22.86)	8.2	0.25	無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1供3	75.00	(28.13)	(31.62)	23.86	1	10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CMON Limited	1792	1供3	75.00	(14.74)	(19.8)	6.25	2.5	無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50.00	(43.80)	(44.68)	22.42	1.5	無
	最高			85.71	31.6	29.2	24.29	4.00	
	最低			25.00	(72.88)	(69.04)	4.31	0.25	
	平均值			49.36	(24.97)	(25.15)	14.30	1.79	
	中位數			33.33	(20.45)	(21.88)	12.85	1.50	
	本公司	**776**	**2供1**	**33.33**	**(66.67)**	**(67.24)**	**22.34**	**3**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附註：

1. 上表所示資料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案例之供股相關公佈或通函(如適用)。

2. 每項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之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之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3.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有關可資比較案例之公佈、通函或供股章程。

4. 「不適用」指該供配進行時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可資比較案例的認購價相對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收市價有介乎約72.88%的折讓至約31.6%的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97%及約20.45%。

可資比較案例的認購價相較其各自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69.04%的折讓至約29.2%的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15%及約21.88%。

因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約66.67%的折讓，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約67.24%的折讓，均符合可資比較案例的既定範圍，並高於各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認購價的折讓幅度高於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折讓幅度仍符合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故董事經考慮以下額外因素後，認為該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

(i) 股份於審閱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如上文所示)，故被視為交投淡薄；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折讓將可提供更大誘因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提供機會讓本公司應付其即時資金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ii) 儘管認購價較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幅度較大，但攤薄效應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只要彼等獲得平等機會參與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便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到不利影響；

(v) 選擇不按彼等依比例所獲配額應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仍可透過於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

(vi) 進行供股的理由，誠如本供股章程以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的裨益大於認購價的重大折讓幅度，而大幅折讓將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39.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30.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4.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29.41百萬港元。誠如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一直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極需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足夠的誘因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舉既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亦可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應付其迫切之資金需求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6.67%)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市價。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9,1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4,745,000港元，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讓彼等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潛在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支票及銀行本票

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之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為繳付過多股款的申請,則僅在多繳股款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 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款項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

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匯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錄得溢價，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NO. 08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屆時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遵循之程序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即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

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i) 就不採取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倘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3,945,85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本公司應亦負責與配售事項有關或因配售事項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採取行動股東所有。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事項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充分保障，由於：

(i) 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採取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安排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所涉及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i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涉及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所有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只有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導致之變動如下(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只有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1)]	1,900,000	0.43	2,850,000	0.48	2,850,000	0.42	1,900,000	0.28
Artus Capital Limited[(2)]	72,888,488	16.27	109,332,732	16.27	109,332,732	16.27	72,888,488	10.85
承配人	—	—	—	—	186,551,606	27.77	223,945,850	33.33
公眾股東	373,103,212	83.30	559,654,818	83.30	373,103,212	55.54	373,103,212	55.54
總計	**447,891,700**	**100.00**	**671,837,550**	**100.00**	**671,837,550**	**100.00**	**671,837,550**	**100.00**

附註：

(1)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由執行董事楊東成先生全資擁有。

(2) Artus Capital Limited由Kelvin Boon Kian Chng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總計及上述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推廣及營運手機遊戲及電腦遊戲以及出售非同質化代幣(NFT)及其他數字代幣；(ii)向客戶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解決方案；及(iii)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串流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商品出口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64,745,000港元及經審核負債淨額129,41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7,027,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須盡快籌集資金滿足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i)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線上遊戲業務及電子競技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符合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據此，本公司該兩個分部的分部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就其線上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擬就《九陰真經》制定營銷方案，以挽留客戶及與遊戲開發商協調將該遊戲現代化並重續授權，繼續整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務求提升其線上遊戲業務的競爭力，同

時於市場上物色新遊戲以予發行。就其電子競技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團隊的表現，以參與具增長潛力及豐厚獎金的核心聯賽，並監察新發佈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藉以評估主辦方籌辦大型聯賽的可能性，進而物色新的增長機會；(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負債淨額129,412,000港元；(iii)下文段落所載其他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及(iv)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滿足其業務發展方面的逼切財務需要之重要性，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適時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40.5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47.5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總資產約33.27%。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1%)用作支持其線上遊戲業務，其中約4.83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於南亞地區發行逾九年的線上遊戲《九陰真經》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等營銷活動，以增加線上遊戲的玩家數目，原因是本集團現正與遊戲授權方落實計劃提供更新的遊戲版本以期在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發行，以及約4.50百萬港元用於為發行外部研發的新線上遊戲物色發行商及取得授權。本公司計劃在東南亞取得一項新線上遊戲授權，並正與中國的遊戲開發商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從遊戲開發商取得數份建議書，並正進行相關市場研究；

(ii) 約6.22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34%)用作支持其電子競技業務，其中約4.00百萬港元用於舉辦活動以擴大粉絲群，如舉辦社群觀賽派對、針對專用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宣傳推活動以激勵粉絲忠誠度、為於Twitch等平台上推出的獨家內容舉辦宣傳活動等，並透過幕後社群媒體內容展現選手的真實一面；約1.2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內部設計師或與外聘設計師合作生產電子競技相關的商品，例如針對電子競技粉絲推出的Nova「NV」品牌周邊產品，

包括杯子、服飾及配件等；及約1.02百萬港元用於招攬新電子競技選手以及為新招攬及現有選手提供培訓；及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1.6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9.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董事酬金及員工開支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從而留住現有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營運線上遊戲及電子競技活動，特別是鑒於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中發表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原因是本集團有意向其現有人才及資深員工表明，本集團對保持充足資金以為彼等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充滿信心；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辦公室租賃付款；及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服務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之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確認，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行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2.3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全數動用。據此籌得之所得款項已撥作開發軟件以支援線上遊戲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包括設計及開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或線上遊戲業務，以及開發及加強本集團自主研發之「TokenTrend」應用程式；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用於推廣及重新推出整合上述新開發軟件功能之產品及服務。

儘管供股一般具有攤薄性質(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的份額)，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訂於股份當前市場的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在現有股東決定不承購於供股項下份額的情況下，將股權的潛在攤薄減少至約33.3%。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

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供股股份份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較債務屬更佳方式，原因為股權融資不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情況。在股權融資方式當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參與。反之而言，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屬優先購股性質。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認購額外份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份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供股份額，供股屬更佳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732,432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可兑換為4,732,432股股份，而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惟：

(i)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及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該等變動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作出之初步調整，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市價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1,622,072	11.04	9.4788	1,889,237
3,110,360	17.14	14.7162	3,622,655

附註：

於供股完成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之調整方法：

經調整行使價 = 現有購股權 × (1/F)

經調整之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 × F

其中

F = 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EP(理論除權價) = (CUM + (M × R))/(1+M)

M = 每股配額

R = 認購價

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CUM為0.33港元、M為0.5及R為0.19港元，TEEP將計算為0.2833港元，導致調整系數F約為1.1647。據此，(i)現有行使價11.04港元將調整為9.4788港元，而1,622,0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調整為於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1,889,237股股份；及(ii)現有行使價17.14港元將調整為14.7162港元，而3,110,3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調整為於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3,622,655股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林俊煒先生	執行董事	11.0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	311,036份
李婷婷女士	執行董事	11.0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	1,000,000份

姓名	職位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楊東成先生	執行董事	17.1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	3,110,360份
陸偉強先生	高級管理層	11.0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	311,036份
					總計：	**4,732,432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74,648,500股新股份	62.35百萬港元	(i)約30.35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援現有業務，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ii)約22.0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直接或間接財務投資於一間從事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已識別AI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及(i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7.11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援現有業務，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ii)約15.00港元用於潛在直接或間接財務投資於一間從事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已識別AI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及(i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全部均如擬定用途動用。預期未動用結餘將分別於(i)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及(ii)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獲悉數動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前，《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的經改進買賣單位框架，股本證券發行人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000港元的下限指引。於最後交易日，按每股股份收市價0.446港元計算，先前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的市值為223港元，乃低

於當時的下限2,000港元及現時的下限1,00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則為2,23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54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271.5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估計市值則約為2,7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觸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任何其他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此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亦不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

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第100至248頁)及二零二四年(第97至24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其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776.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29/2026062902436_c.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087_c.pdf**)；及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01/202405010006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87,597,000港元，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約1,239,000港元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無抵押借款約186,358,000港元。借款均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的應付款項產生租賃負債約5,01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為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推廣及營運手機遊戲及電腦遊戲；(ii)為客戶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解決方案；及(iii)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串流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商品出口銷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3,9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為43,19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ii)加密貨幣及加密貨幣按金及應收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i)企業日常開支增加。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仍對其長足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線上遊戲和電子競技市場充滿機遇。於線上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在市場上物色新遊戲以進行發行。同時，本集團亦正制定

市場推廣計劃以挽留客戶，並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對現有遊戲作品進行現代化更新。於電子競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本公司參與的三個核心聯賽隊伍的表現，並關注新推出遊戲作品的人氣，以評估主辦方建立大型聯賽的可能性，藉此物色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的目標在於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於中長期內將NV打造成中國頂尖的電競俱樂部。此外，AI技術在線上遊戲與數位發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在區塊鏈技術、AI和Web3.0方面的專業知識，發掘新商機，並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

除發展現有業務外，董事會亦可能考慮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藉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發行223,945,850股供股股份計算	(131,988)	41,090	(90,898)	(0.29)	(0.14)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並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1,09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894,000港元後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90,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發行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1,460,000港元計算。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31,988,000港元除以447,891,700股普通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0,898,000港元除以671,837,550股普通股(即447,891,700股普通股及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3至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職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提供任何鑒證，保證供股實際結果應當與所呈列者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447,891,7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447,891,7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223,945,85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671,837,5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7,891,700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4,732,4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行使價(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7.14	3,110,360份
11.04	1,622,072份

所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 (L)[2]	0.4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指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楊東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持有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林俊煒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	11.04	311,036
李婷婷女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	11.04	1,000,000
楊東成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	17.14	3,110,360
				4,421,396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各方(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rtu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2,888,488	16.27%

*附註：*Artus Capital Limited由Kelvin Boon Kian Chng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林俊煒先生(「**林先生**」)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帝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帝國國際信貸**」)從事放債業務，帝國國際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牌放債人，由於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瑞興業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帝國國際信貸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情況：

(i) 林先生完全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及彼將會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i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國際信貸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iii) 執行委員會將予成立，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金瑞興業有限公司的表現；

(iv) 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v) 林先生將允許金瑞興業有限公司以其自身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保留作為獨立營運實體，且將不會涉及其日常管理。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而將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以本供股章程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2,207,200股配售股份；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e Century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據此，Prime Century Ventures Limited收購Smart Syste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c)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

(d)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國雲計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據此，帝國雲計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收購VividVers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及

(e) 配售協議。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授權代表	林俊煒先生 葉家麒先生
公司秘書	葉家麒先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19樓 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中國 中國銀行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13.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林俊煒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姓名	通訊地址
楊東成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李婷婷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許嘉隆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高級管理層	
葉家麒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俊煒先生，31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林先生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林先生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楊東成先生，35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英格蘭薩塞克斯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商業與管理研究)。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投資於區塊鏈公司。在過去幾年，彼亦一直為不同區塊鏈項目提供諮詢，並協助傳統公司完成數碼化轉型。

李婷婷女士，4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線上遊戲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輝蘇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長，曾帶領本公司的電子競技隊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奪得多個世界性的電競獎項。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僱於北京暢遊時空軟體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為主要從事線上遊戲平台營運及發行線上遊戲業務之公司)，最後任職銷售部總經理。彼於二

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廣州奧奇智慧行銷策劃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線上遊戲廣告代理業務及媒體關係。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福建天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長，主要負責虛擬現實遊戲之媒體營運及廣告宣傳。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辦電子競技戰隊YQL電競俱樂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擔任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嘉隆先生，3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起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英國諾威治東安格利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為客戶制定行銷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曾於海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要客戶經理。

高級管理層

葉家麒先生，46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審計、

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家麒先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本匯返香港之限制。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限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v) 供股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76.hk)：

(a)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48頁；

(c) 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